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東亮先生、賀志輝先生、蔣英剛先生及朱潤洲先生，非執行董事敖宏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潔女士、胡式海先生及李大壯先生。

* 僅供識別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2019年10月29日，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本次會議應出席董事9人，實際出席董事6人，有效表決人數9人。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盧東亮先生、董事敖宏先生、蔣英剛先生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次會議，盧東亮先生及敖宏先生已分別書面委託賀志輝先生代為出席會議並按其已表示的意願進行表決；蔣英剛先生已書面委託朱潤洲先生代為出席會議並按其已表示的意願進行表決。會議由公司執行董事賀志輝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會議。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了下述議案：

一. 關於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經審議，董事會批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報告。報告具體內容請見公司同日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網站(www.sse.com.cn)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報告》。

議案表決情況：有權表決票數9票，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二. 關於變更公司在香港聯交所電子呈交系統授權人士的議案

經審議，董事會批准將公司在香港聯交所電子呈交系統(以下簡稱「ESS系統」)授權人士由原來的許波先生(第一授權人士)及楊銳軍先生(第二授權人士)變更為王軍先生(第一授權人士)及趙紅梅女士(第二授權人士)。

同時，董事會同意授權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具體負責辦理與本次變更ESS系統授權人士相關的一切事宜。

議案表決情況：有權表決票數9票，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特此公告。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9年10月29日

備查文件：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